

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1)

黃委員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量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置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係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經濟部認定並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者共計 1,053 件，裝置容量約 115MW，其中已完工併聯實質躉售電能者共計 908 件，裝置容量約 89MW。
- 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現階段太陽光電以屋頂型為優先發展場址，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定 2030 年設置 3.1G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分散式於住宅屋頂設置小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為最優先鼓勵對象。
- 三、免請領雜項執照現行規定：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修法方向及辦理情形：為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上開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擬由現行 2 公尺修正為 3 公尺，以提高申請者設置意願，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因該法規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規，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101）年 3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放寬之可行性，並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俾利後續太陽光電設置推廣。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4)

黃委員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2009 年底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達成之哥本哈根協議，主要內容係重申保持全球平均溫度較前工業化時代之升幅不超過攝氏 2 度之目標，並由各國自願性提出減量目標減量行動。另我國自民國 97 年提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宣示減量目標與策略方向後，並於 99 年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針對「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 10 大策略層面為推動主軸，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涵蓋能源、產業、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多面之具體行動計畫，使我國 97 年至 99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72%，另 97 年與 98 年二氧化碳排放為 20 年來首度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99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更較 98 年下降 4.04%。又，行政院經建會自 99 年起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計畫」，並成立「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研擬整合我國各部門之調適政策、策略、措施與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各層面之影響。

二、另為減少自用車排放二氧化碳，相關部會作法如下：

(一)行政院環保署參考國外之管制策略及推動經驗，針對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刻正執行中之策略如下：

1. 推廣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除補助 25,000 元加氣券或現金外，另加氣時補助氣價穩定油氣價差。
2. 推廣使用其他低污染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以提升國內低碳運具之使用量。另配合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亦積極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輛之普及。
3. 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以加速淘汰老舊車輛，降低污染排放。
4. 督導各地方政府設置「空品淨區」，要求區域內須使用低碳運具，限制一般車輛進入。
5. 推動國內車廠簽署自願性減量協議，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車廠生產銷售低碳車輛，已簽署自願性減量協議之 6 家廠家截至 100 年底平均減量達 6.5%，成效良好。另於 100 年度新增加 6 家車廠加入簽署自願減量協議，其小客車銷售量已占國內新車銷售量之 40%，顯示將有更多低碳排放車輛可提供國內民眾選購，以減少車輛二氧化碳排放。
6. 推廣環保駕駛，藉由自願性環保駕駛政策之推廣，經由教育訓練，提升駕駛人開車技巧及理論基礎，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 另針對車輛製造廠部分，係參考歐盟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法規，已於 100 年度研擬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草案，並與國內相關機關及車輛業者等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俟該標準草案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可減少車輛二氧化碳之排放。

(二)經濟部積極落實車輛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加強汽(機)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審核及後市場稽查，並要求新車燃油效率水準以 94 年為基準，於 104 年提升 25%。據此，經濟部於 98 年提升新車燃油效率標準 10%，本(101)年將持續進行新車燃油效率標準探討，預計至 104 年，私人運具新車能源效率水準再予提升 15%，以落實運輸工具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國家永續政策目標。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2)

黃委員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增進本院政務首長對於國家政策之瞭解，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並提升與民眾、媒體及國會之對話能力，本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11 日辦理政務首長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首長就「如何與媒體溝通」、「如何與民眾溝通」、「如何與國會溝通」、「如何加強部際之協調合作」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講授並作意見交流。當日本院長曾於會中期許各部會首長應加強對外溝通，對於政策制定亦應廣納各界意見、反覆研究分析及妥善規劃，將政策清楚表達予民眾、媒體及國會，使政策推行更為順暢。
- 二、政府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近來有關推動地方行政區劃、整體住宅政策、資本利得課稅、稅制改革、油電價格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等重大政策之規劃，均經審慎評估，提出願景，並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以加強溝通協調並廣納各界意見，期使各項改革方案於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前提下得以順利推動或調整。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3)

黃委員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優秀人才出任。至日後內閣成員是否再作調整，將視國內、外各種主客觀環境因素、整體政務推動之需要及本院組織調整情形適時檢討，以有效推動並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目標。
- 二、至黃委員所提有關政府施政，應能展現引領國家朝向可持續發展之具體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以 2020 年為目標年，完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